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提升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首经贸政发〔2017〕8号）文件精神，为促进、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与应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在线开放课程为使用我校经费自主开发、建设的线上课程。完整的在线开放课程须包含视频学习、讨论、答疑、作业、考试等各教学环节，且每个教学环节都有相应的评分标准。

第二条 建设方针。学校推动、学院建设、教师为主、互利共赢。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优先原则。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优先考虑学校特色课程和学校精品课程。

2. 应用共享原则。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大力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以应用推动教学模式改革。

3. 规范长效原则。坚持依法管理，明确各方职责，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建立长效保障制度。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项目化管理。由学校下发通知，学院组织教师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批准后方可开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学校每年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列为校级教改立项重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撤销其课程建设项目，并以核减本院次年专业建设经费的形式追回建设经费。

第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须在学校指定教学平台或校外相关公共平台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在线课程运行实施过程管理，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或工作量认定），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后至少保证运行3年。

第三章 建设要求与内容

第七条 学校坚持建设高标准，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要求为建设标准，力争出精品。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评价优秀并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课程组成员均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

第九条 课程建设包括知识点视频、演示文稿、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作业、参考书、试题、重点难点指导、教学团队介绍等内容。

第十条 课程建设内容要求导向正确，遵守国家安全、保

密和法律规定，符合学校相关规定，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系统反映学科基础知识和最新成果。

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首先必须在本校指定教学平台进行教学活动，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可同时在校外优质公共平台上进行线上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期间，授课团队应积极开展线上教学活动，线上学时安排不得少于课程实际学时的三分之二。学校认定授课者工作量，线上工作量按线下课程的1.5倍计算，基础班级规模为线下规模的2倍计算。教学团队每个人的工作量由课程团队自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期间，学校将不定期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并对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对评议不合格内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第十四条 对运行良好、深受师生欢迎的课程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获得认定的课程，学校将对教学团队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外优质公共平台运行时创造的经济收益由教学团队获取。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学校予以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